

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玛院函〔2024〕4号

玛丽女王学院关于加强课堂考勤管理的规定

为维护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加强本科生课堂管理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南昌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》，制定学院课堂考勤管理规定，规定如下：

玛丽女王学院在籍学生，不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，且未按规定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的，按旷课处理。

- 旷课 1 学时，扣除综合素质分 2 分。
- 旷课 2 学时，扣除综合素质分 4 分，并通报家长。
- 旷课 3 学时及以上，10 学时以下，扣除相应综合素质分，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资格，学院通报批评。
- 旷课 10 学时及以上，扣除相应综合素质分，并按照《南昌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》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- 临床课程旷课，除按上述规定条款 1-4 执行外，并参照一临、二临相关管理和处理办法。每门课程旷课 6 学时，该课程平时分数不及格，旷课 10 学时，该课程不及格。

6. 根据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对合作办学项目《学生行为规范准则》规定：代替同学签名课程的，包括在教学、实践课程中使用其他学生的 clicker，代签名和被签名学生双方均被认定为诚信失范行为。此类诚信失范行为将取消代签名学生和被签名学生签到课程成绩。

本规定经南昌大学玛丽女王学院院务会议研究通过，此规定将于 2024 年 9 月 1 日正式执行。

附件：

《南昌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》相关规定

南昌大玛丽女王学院

2024 年 5 月 26 日

附件：

《南昌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》相关规定

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习纪律者，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不及时参加教育数学计划规定的活动，且未按规定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的，以旷课论处；

1. 旷课 10 至 19 学时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2. 旷课 20 至 29 学时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3. 旷课 30 至 39 学时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4. 旷课 40 至 49 学时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旷课时间，一般课程按课表规定的上课时间计算；实践环节按每天 4 学时计算；上课迟到或早退两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；早锻炼缺勤一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。

（二）违反课堂纪律、干扰教师正常上课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擅自离校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按照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作退学处理。